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列席者：

陳穎韶女士，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耿凌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3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民政事務專員歡迎議員出席會議。她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她會先以民政事務專員的身分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區議會正、副主席為止。

議程第 1 項：選舉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

2. 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重點介紹文件 1/12 附載的選舉程序。
3. 大會隨即進行主席選舉。截止提名時，大會共收到兩份提名書，分別提名郭振華先生及梁有方先生。
4. 衛煥南先生建議讓兩位候選人介紹政綱及競選承諾。
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過往區議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內並無這一環節，並歡迎議員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
6. 馮檢基議員支持衛煥南先生的建議，並提議每位候選人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
7. 甄啓榮先生表示，由於各議員對兩位候選人均非常熟悉，因此認為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已足夠。
8. 林家輝先生認為衛煥南先生的建議具有新意。由於今屆議會有新議員加入，可能希望了解兩位候選人的政綱，因此他支持這項建議。另外，他認為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十分合適。
9.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聽不到有議員反對衛煥南先生的建議，只是對發言時間有不同意見。大會最後並不反對

讓每位候選人發言兩分鐘。民政事務專員接著邀請梁有方先生及郭振華先生介紹政綱。

10. 梁有方先生表示，他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民選議員，他的政治理念是從基層市民角度出發。看到回歸後發生的大事，他希望為香港作出一些貢獻。過去十多年來，特別在憲制、民主自由、一國兩制等方面，他一直全力以赴。自從回歸後，他發現地區議會政治的發展似乎不大，故除了如高度自治等重大議題以外，他希望於區議會行政及制度上有所改革。他將會致力爭取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從而提升區議會職能，使香港更民主，施政以民為本。

11.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從一九九一年起參與議會工作，之前亦長時間在深水埗區內不同的社團服務。他於深水埗區出生、成長及居住，看到區內在各方面越趨完善。區議會十分依賴一位和平理性，並同時捍衛民主自由的主席，公平公正地讓各持份者有機會及有合適平台討論議題。他希望今後於區議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發揮以上理念。若能夠成功當選主席，日後他會與各方保持緊密合作，期望做得更好。

12. 大會隨即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梁有方先生	7 票
郭振華先生	17 票
合共：	24 票

13.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由於郭振華先生取得絕對多數票，郭振華先生當選為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14. 大會隨即進行副主席選舉。截止提名時，大會共收到兩份提名書，分別提名衛煥南先生和黃達東先生。大會對

於讓每位候選人發言兩分鐘介紹政綱及競選承諾並無異議。

15. 衛煥南先生表示，他於深水埗區長大及居住。自一九九四年當選區議員至今，已有十多年議會經驗。他憶述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並無委任議員，但在二零零零年後，民主便倒退。他的政綱是致力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盡快實踐雙普選。他認為民主制度應由基層開始、由下而上反映意見。他亦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應獨立於民政事務總署。另外，上屆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委員欠缺權力甄選顧問公司監察地區小型工程，他會於今屆繼續提出有關建議。

16. 黃達東先生表示，他曾在八十年代於深水埗區的板間房中長大，經歷了不同過程，對本區有深厚感情，並十分了解區內新移民及弱勢社群面對的困難。他承諾一旦當選區議會副主席，會與其他議員努力改善民生，積極反映民意。他參與非政府組織已有數年，期望日後有更多機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獲得更多支持。他亦期望各議員一同為深水埗整體的福祉出發，把個人及政黨的考慮放於次位。

17. 大會隨即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衛煥南先生	7 票
黃達東先生	17 票
合共：	24 票

18. 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由於黃達東先生取得絕對多數票，黃達東先生當選為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

(大會休會十分鐘。其後由郭振華先生以區議會主席身分主持會議。)

19. 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讓他擔任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主席一職。他承諾在未來四年盡力履行主席的職務，並與各同事緊密合作，一起為深水埗區的明天繼續努力。

議程第 2 項：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2)

20. 主席介紹文件 2/12。

21. 大會通過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實任人員或其署任人員為秘書。

議程第 3 項：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及議員操守指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2)

22. 秘書介紹文件 3/12，並補充表示：(i)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提議區議會日後對於在分娩假期內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議員寬鬆處理。(ii)修訂建議只涉及一些簡單或技術性的修訂。(iii)請議員通過區議會常規及議員操守指引，以便餘下的議程可按議會常規進行。

23.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通過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及議員操守指引，並表示議員日後若認為有需要作出其他修訂，亦可提出討論。

議程第 4 項：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2)

24. 秘書介紹文件 4/12。

25. 主席多謝秘書的介紹，並提醒議員今天會議會先集中處理各委員會及大會直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職能。至於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則留待一月十七日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時再作討論。

26. 林家輝先生建議將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拆為兩個委員會。他表示，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過往原是兩個委員會。因應局方的改組，兩會於上屆合而為一，但經過四年的議會經驗，交通及房屋事務其實屬於兩個不同範疇，兩會合併後的會議時間亦過長，影響與會者的精神狀態。

27. 鄭泳舜先生表示：(i)過去四年區議會及委員會的運作大致暢順，但交通及房屋事務佔區議會事務很大比重，兩會合併導致與會者較難就每個題目作詳細討論。因此，他同意將兩會分開，讓與會者有機會就兩類事務作更專注的討論。(ii)區議會架構有合併空間，例如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去年發展局發表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提及新的發展方向，他過往擔任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主席時亦發現，兩個工作小組有時處理的工作互相有關聯，故建議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令工作更統一及具完整性。

28. 陳偉明先生表示：(i)支持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ii)於上屆區議會擔任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主席期間，發現這小組的工作亦應能配合關注少數族裔的事務，故建議將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到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令工作更暢順，以及令到非政府組織有更大的發揮。

2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把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拆，主要原因是此會會議議程及開會時間較長，分拆可令各項議題均得到充分討論。(ii)她曾是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委員，而兩個小組主要集中討論舊樓問題，因此同意把前者納入到後者。而深水埗區幾個保育點的有關事宜日後可繼續於大會上討論。市建局亦有平台討論市區更新事宜，故將前者

納入到後者有利整個舊區的發展。

30.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ii)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討論內容及方向並不完全相同，前者主要是討論如何保留私人樓宇，而後者則討論如何改善私人樓宇。(iii)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及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雖然類近，但擔心合併可能會對少數族裔有標籤效應。(iv)若要減少工作小組數量，建議取消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因相關議題可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31. 衛煥南先生表示：(i)這次會議應該主要討論委員會的去留。(ii)他在上屆區議會擔任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期間，理解續會會增加與會者的負擔，而交通及房屋事務均屬較大議題，故同意分拆的建議。(iii)預計未來數年，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可能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又有大使招募計劃，小組可能需要討論更多對舊型私人樓宇的協助及中型屋苑的樓宇管理問題。與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會加重小組成員工作，故建議繼續保留兩個工作小組。(iv)一個工作小組很難涵蓋多個範疇，合併會加重小組成員工作。(v)隨著關注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及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關注度下降，可考慮逐步取消。(vi)建議根據以往的做法，每兩年檢討及重整區議會架構，並利用這段時間觀望情況，才再作決定。

3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需同時處理直轄於大會的各個工作小組的組成及職能。

33. 梁有方先生表示：(i)分拆及合併需於理念及工作傳承上有理據。他認同交通及房屋屬兩個不同範疇，因此並不

反對將該會分拆。(ii)對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合併有很強烈的意見。前者在過往的工作量已不少，將來還要處理市區更新大行動、私人樓宇管理及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收集民意等工作，其工作性質與後者完全不同。後者是為處理市區重建局的收購重建而成立，現在仍有相關工作，例如跟進賠償與安置問題。(iii)歷史保育是一項重大議題，深水埗區將會繼續做研究，方向與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不同。因此他不贊成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

34. 黃達東先生表示：(i)支持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因兩者性質上可以獨立處理。(ii)最近禽流感重現，認為有必要保留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以發揮其功能。(iii)大多數重建計劃及古物都屬於私人物業，故把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建議值得考慮。

35. 主席表示，經過八位議員表達意見後，各位議員對於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並沒分歧。至於分拆及合併工作小組方面，議員有不同意見，但主流意見為支持將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隨着區內各個保育項目已經相繼動工，有關的事宜日後可按需要於大會上討論。主席要求議員就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到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以及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建議表態，並查詢與會者是否需要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36. 大會同意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3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每個小組均有其獨特職能，為特定範疇的工作作深入討論，不應輕率以主流意見把事情簡單化。(ii)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與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屬兩類工作，不可混為一談。(iii)不反對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並建議日後各項取消或合併工作小組的建議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作記錄。

38. 主席澄清，他剛才是根據各位曾就議題發言的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作出適當的總結。

39. 梁有方先生要求採用記名投票，並要求就兩項合併建議列出動議人及和議人。

40. 主席表示，就建議作出表決並不需要列出動議人及和議人，並向與會者查詢是否同意採用記名投票方式。

4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未有考慮他提出利用兩年時間作觀察期的意見。(ii)重申合併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工作小組會造成沉重工作負擔。(iii)主席不應因有議員隨便提出建議便要作出表決，並認為有意見的議員應提交文件作正式討論。他舉例表示，若有人在稍後的議題隨便提出否決上屆所有批出的撥款，是否也要討論。

42. 主席表示，衛煥南先生所舉的例子並不恰當。

43. 衛煥南先生表示，他提出的方案已經十分溫和。若主席認為必須馬上表決，他會在今天餘下的討論事項不斷提出建議，並要求採用記名投票以作記錄。

44. 主席表示，沒有議員反對採用記名投票。請議員就投票方式發表意見。

45. 衛煥南先生重申，他不同意有議員提出意見就要馬上表決。另外，根據文件的內容，今天要討論的是委員會架構，而不是工作小組。

46. 主席提醒衛煥南先生必須遵守議會常規，未經主席批准不可發言。主席並再次詢問是否仍有議員希望在作出表決前表達意見。

47. 甄啓榮先生表示，議員在累積議會經驗後，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有不同意見不足為奇，正如有議員對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有強烈要求，亦有議員認為可考慮把某些工作小組合併。任何改變也不妨一試，也可以在改變實行兩年後再作檢討。

48. 劉佩玉女士表示：(i)不同意有議員將合併視為取消工作小組，因為區議會仍會繼續討論市區更新及保育事宜。(ii)成立五個委員會後，議員會花更多時間準備及進行會議，合併一些工作小組有助節省時間。(iii)重申把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納入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可更宏觀地處理事情。

49. 秦寶山先生表示：(i)新任議員未必清楚不同工作小組的情況，即時作決定或對工作小組不公平。(ii)建議在有更清晰的資料，如出席率，才決定工作小組是否有保留價值。(iii)希望主席採取更具彈性的處理手法。

50. 鄭泳舜先生表示：(i)認為主席的處理手法恰當，因為討論區議會架構必然會涉及委員會的實質運作。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以及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均是區議會的直轄小組，既然有議員提出意見，他認同主席讓大家討論。(ii)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與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合併後能產生協同效益，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拆後，房屋事務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iii)重申同意兩項分拆及合併的建議。

51. 韋海英女士表示，她同意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

作小組與私人樓宇工作小組性質類似。因為深水埗區屬舊區，私人樓宇都需要維修或更新，故支持合併建議，而歷史保育事項日後亦可以在大會上討論。

52. 主席表示，由於梁有方先生於上屆區議會擔任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主席，故特別給予他額外的一分鐘表達意見。

53. 梁有方先生表示：(i)認為有部分議員先設結論，再找理據強化不合理的結論。(ii)市區更新並非只關乎樓宇維修，新任議員應先了解清楚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iii)市區更新需要處理市建局及居民間的矛盾，較難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有關小組適宜設於區議會轄下。(iv)在上屆擔任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主席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處理繁瑣但重要的事宜。(v)私人樓宇收購與市區重建並沒關係，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着重市場，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則着重作為市民與有關當局之間的橋樑及進行研究。(vi)他會否擔當小組主席並不重要。

54. 主席澄清議會並非不關注市區重建及歷史保育，只是將之放於大會另一層次跟進。他表示：(i)市建局計劃不斷完善，工作越趨順暢。(ii)市區重建主要集中於私人樓宇，故有理由將市區更新納入私人樓宇工作小組。(iii)區議會一向每兩年檢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架構。(iv)主席日後會繼續讓議員作討論，然後採用主流意見，做法具包容性。(v)議員一致同意採取記名投票的方法，希望大家配合稍後的投票程序。

55. 大會就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到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李祺逢、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甄啓榮(14)

反對：覃德誠、秦寶山、黃志勇(3)

棄權：梁有方、衛煥南(2)

總數：19

56. 主席宣布，大會在 14 票贊成，3 票反對，2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把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到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的建議。

57. 大會就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李祺逢、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甄啓榮(14)

反對：覃德誠、梁有方、秦寶山、衛煥南、黃志勇(5)

棄權：(0)

總數：19

58. 主席宣布，大會在 14 票贊成，5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把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的建議。

59. 主席總結表示：

(a) 大會通過三項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架構的建議：

(i) 把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拆為交通事務委員會

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這個改動主要是考慮到過往四年的經驗，一個委員會負責房屋和交通兩個範疇的工作會比較繁重，分拆兩個委員會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兩個範疇的事宜。

- (ii) 擴闊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把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納入其中，成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設於大會轄下。作出這個改動是由於弱勢社群除了在融入社區方面需要幫助，往往亦同樣面對貧窮問題。是次合併能夠擴闊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及服務對象，令小組在動用區議會資源上可以更加靈活，並能夠更全面統籌對弱勢社群的支援工作。
 - (iii) 把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合併到私人樓宇工作小組，成為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並設於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作出這個改動主要是由於私樓區所面對的問題與市區更新的事宜有很密切的關連，議員普遍認為將兩個工作小組合併，可以令區議會在市區更新的工作和討論更加全面。此工作小組擔當重要角色，若議員日後覺得工作量過多，可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
- (b) 議會對地區設施委員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以及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沒有任何異議。大會通過以上的職權範圍。
- (c) 請秘書處依據今天的議決整理交通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以及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d) 請秘書處傳閱一份表格，讓議員決定加入哪些委員

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以便他在本年一月十七日為各委員會主持首次會議，選舉主席、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及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 5 項：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2)

60. 秘書介紹文件 5/12，並請議員利用附錄 III 的提名表提名一位代表為增選委員，在一月十三日前把填妥的提名表送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進行抽籤，以決定議員可提名一人加入哪個委員會。議員其後亦可互相協議交換抽籤結果，並在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秘書處。

61. 主席請議員注意，根據議會常規，獲提名的增選委員須經區議會委任。由於議員於一月十七日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才會進行抽籤，而議員其後亦可互相交換抽籤結果，因此增選委員於一月十七日當日並未獲正式委任，並不能出席該會議選舉主席。這安排與過往做法相同。

62.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增選委員的任期；及(ii)若議員未能在一月十三日提交增選委員的姓名，可如何處理。

63.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以往做法，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若有需要，議員亦可在這期間內提出更換人選的要求。

64. 陳鏡秋先生補充表示，現行提名增選委員的方法已沿用多屆，行之有效。而增選委員若連續三次缺席委員會會議，其資格亦會被取消。

65. 大會通過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

議程第 6 項：二零一二年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2)

66. 秘書介紹文件 6/12，並表示因應議員剛提出分拆「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已即時修訂會議時間表，請議員參閱枱上的最新文件。

67. 林家輝先生建議參考區議會大會的安排，把各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由以往的下午二時十五分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

68. 主席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69.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於林家輝先生的建議並無異議；(ii)枱上的「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文件顯示，諮詢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結束。由於下次區議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才舉行，他查詢會否因應這份文件，而在下次會議日期上有特別安排。

7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她一直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這份諮詢文件緊密聯繫，秘書處早前亦已把深水埗區議會本年度的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送交食環署參考。她會繼續與食環署溝通，使諮詢期和區議會會期互相配合，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各位匯報。她亦鼓勵各議員，若對這份諮詢文件有意見，可考慮在諮詢期內先自行把有關意見轉交食環署。

71.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以及各委員會會議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建議。

議程第 7 項：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2)

72. 秘書介紹文件 8/12，並請議員確認文件內四份附錄的撥款申請。

73. 大會通過文件內所載建議。

議程第 8 項：其他事項

區議會工作簡介會

74. 秘書表示，為方便議員盡快在地區及議會展開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舉行簡介會，內容包括：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有關區議員酬金、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以及議員操守指引等，請議員出席。

深水埗區議會新任議員迎新

75.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為本區的新任議員在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安排一次迎新活動，內容包括：介紹議會架構、議會運作、申請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各委員會秘書及秘書處其他人員，以及環境等。請新任議員屆時出席。

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6. 秘書表示，五個委員會將於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召開會議，決定下列事項：推選委員會主席、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及推選工作小組主席。預計每個委員會約有 30 分鐘時間。會議文件，包括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以及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等，將在一月九日寄出。今次會議亦會處理兩項事情：(i)選出各直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ii)抽籤決定議員可提名一人加入哪個委員會。

77. 沈少雄先生查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是否在一月十七日才選出，以及這項議程會安排在哪一個委員會會議內進行。

78.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主席的選舉會在一月十七日才選出，而這項議程會安排在各委員會會議前舉行。

深水埗區議會 2012 年新春酒會

79. 秘書表示，深水埗區議會 2012 年新春酒會將於本年二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多彩皇宮舉行，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80. 主席表示，由於新春酒會即將舉行，而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將於一月十七日才選出，為方便盡快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他建議由吳貴雄先生暫時擔任這項活動的召集人，盡快展開新春酒會的籌備工作。

81. 大會同意這項安排。

議程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83. 主席最後祝賀深水埗區議會新一屆的組成，以及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身體健康，家庭幸福。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